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2018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18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共13大项，50小项，可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办理。全年收到行政许可申请1683件，受理1683件，按时办结1683件。

**（二）**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根据《行政许可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审批与监管分离”的原则，由监管科室按照省编委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要求制定审批标准，审批科室依照规定的权限、范围、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注重及时向制定审批标准的监管科室反馈审批中存在的情况，从被动执行标准转为主动反馈问题，献言献策，以规范审批、审批革新促进监管部门修订审批业务办事指南，并推动工作重心从“重审批”向“重监管”过渡。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审批前的预受理及受理材料复核制度，提高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同时调整审批中现场评议表决规则，提高现场评议的科学性。

（三）公开公示情况

已在单位网站“中山教育信息港”公布《权责清单》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在中山教育信息港、中山信用信息网、中山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审批结果，便于群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督管理情况

**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情况**

我局按照已上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示的《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批授权书》，接受群众监督，并以分级授权制度为基础，执行日常管理制度、审批AB角、岗位轮换、权力监督、公章使用、限时办结、工作人员集体学习等十余项审批服务改革配套制度，规范审批内部权力运行流程。纪检监察室及局办公室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重点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及公开公示等进行主动监督，全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许可实施后的监督情况**

民办教育方面，**一是**以年检为抓手规范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行为。为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17学年全市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中教体通〔2018〕95号），对全市民办学校、民办教育培训中心和中小学生校外托管中心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和师资队伍建设等进行全面检查，完成了对全市72所民办学校、298所培训机构、85所托管中心的年检工作，其中年检结果定为不合格的机构共有15所，并责令这些机构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将民办教育机构的年检结果刊登在《中山日报》，引导家长选择报读合法、规范的民办教育机构。此外，为加强民办教育机构的管理，还开展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非法集资排查以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二是**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由教育部门牵头，公安、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共同参与，联合印发了《中山市五部门联合转发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中教体通〔2018〕126号），对全市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及办学情况开展摸查治理。4-11月期间，共摸查2450家培训机构，需要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合计1209家（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中，发现部分持工商营业执照的问题机构虽包含非学历教育培训的经营范围，但并没有实际开展培训业务的，纳入完成整改范畴），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对标整改。截至2018年11月30日，86家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上已自行停业或被责令关停，1209家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按要求完成整改。在专项整治的过程中，《中山日报》、《南方都市报》等媒体给予跟踪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反响，起到了震慑和警示作用。

学前教育方面，2018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各类幼儿园依法办园、规范管理。为做好学前教育监督管理工作，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山市托幼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中教体通〔2018〕89号），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幼儿园管理，规范其办学行为，检查和评价其办学情况。全年共有525间幼儿园接受了年检，其中有511间幼儿园年检合格，6间幼儿园年检基本合格，8间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教育行政部门对所有不合格的幼儿园下发了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校车监管方面，2018年1月，我局印发了《中山市教育系统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各镇区教育部门加强校车检查、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夏季攻势”行动，9月1日，我局组织全市校车司机安全培训班。在春季、秋季开学前后，我局积极推动各镇区教育部门开展校车安全大检查，并派员进行抽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方面，2018年制定了《中山市2018年开展公共体育场馆、群众体育活动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2018年全市共检查高危险性经营性场所263间，其中停业的42间。

（五）实施效果情况

我办按照国家行政审批改革的要求，简化申请材料；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周到的申请前、中、后的咨询服务，在查看现场时收取申请人补正的材料，为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和证件发放的快递服务，减少申请人到现场办理的次数，压缩审批环节和时限，提高审批效率。通过实施保留的行政许可，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泳池等具备国家、省要求的安全、卫生或教育条件，减少群众对于安全和教育条件的顾虑，从政府绩效考核反馈的情况来看，行政相对人具有较高的满意度和认同度。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1、由于目前教育行政许可领域的法律法规尚未十分完善，导致在实际操作中会出现无法可依或依据不足的情况。如《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幼儿园及培训机构）要提交资产和资金来源的有效证明，但何谓有效证明，理解上存在较大差异。

2、在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方面，各镇区、各类幼儿园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由于幼儿园区域内分布不均衡，人口分布和人口结构的问题导致区域内部分幼儿园，特别是办学质量较好的幼儿园招生压力较大，人口居住密度大的区域学位较为紧张，存在大班额、超规模招生现象。

3、在检查中发现有擅自经营，经下发责令其限期整改通知后，仍有高危险性经营场所继续经营。部分泳池存在安全隐患，施设备不齐全。部分泳池救生员上岗不合格，给泳池的安全生产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无场地所有权的中介公司承包经营泳池的现象呈上升趋势。大部分镇区无配置专职体育执法人员，对违规经营的泳池处罚力度和手段相对欠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针对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局提出了以下工作措施及建议：

1. 过一步完善审批标准，提高精准度，建立相对完善的教育和体育行政许可标准体系，弥补法律法规在教育体育行政许可领域的不足。
2. 继续推进公益普惠幼儿园工程，通过新增规范化幼儿园缓解幼儿园学位紧张问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逐步消除大班额情况，建立幼儿园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完善幼儿园日常管理机制。

3、引导市民前往证照齐全、救生人员配置充足、救生设施设备齐全的泳池游泳健身。加强监管力度，引导泳池合规经营。壮大执法人员队伍，做到依法执法，完善联合执法制度。对不合规企业要求限期停业整改，无证营业的录入黑榜信息并予以公布，增强信用监督的震慑力。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3月12日